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2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雪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9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雪芬竊盜，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紅鷹牌海底雞罐頭貳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為本案上開犯行，所為非是；參酌被告犯後於警詢中僅坦承部分犯行，於偵訊中經檢察官提示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後，始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不高，對犯罪所生損害輕微，惟被告未與告訴人蔡麗昌和解、賠償損害，且其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不佳；暨被告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113年度偵字第53943號卷【下稱偵卷】第5頁正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1 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規範意旨，應係基於澈底
02 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
03 收等考量甚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5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二)被告所竊得之紅鷹牌海底雞罐頭10組，其中8組已合法發還
06 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偵卷第14頁），依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08 其餘2組則未扣案，被告於偵訊中供稱：我吃掉了2組等語
09 （偵卷第24頁反面），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就被告竊得
10 而未發還告訴人之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1 項等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邱瀚群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53943號

29 被 告 陳雪芬 女 6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雪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8日20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全聯福利中心內，徒手竊取蔡麗昌所管領之紅鷹牌海底雞罐頭10組（總價新臺幣【下同】1,74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 二、案經蔡麗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陳雪芬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蔡麗昌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全聯貨物113年9月18日虧損表、監視器翻拍照片、商品照片、本署檢察官113年10月14日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如事實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業已發還8組，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其餘2組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葉國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賴佩宜

